

公安部严厉打击“三假”违法犯罪

新规速递

□徐阳

近日,公安部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部部署开展全国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和依法严厉打击“假印章、假公文、假证件”违法犯罪工作情况。

公安部通过下发指导意见、修订行政法规,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在涉章领域内的11项管理服务职责和11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措施。结合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假印章、假公文、假证件”违法

犯罪活动专项工作。各地公安机关按照部署,针对当前制假“三假”违法犯罪活动网络化、家族化、团伙化、跨区域化等特点,以案件侦办为牵引,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战果。

截至目前,共破获制假“三假”刑事案件750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054人,成功侦破一批跨区域广、涉案人员多、团伙专业性强、影响危害大的大要案件,有力震慑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据悉,公安部部署全面停止印章信息系统承建运维单位收取网费、服务费后,降低了公章刻制成本,在此基础上各地公安机关积极引导公章刻制企业降低刻章价格。据统计,2018年全国公章刻制费用累计下降11.6亿元,圆满完成2018年涉章领域消费减负任务。



参加单位出国游不幸身亡,算不算工伤

看案知法

参加单位组织的旅游本是件开心事,然而谁能想到,员工竟然在途中突发疾病意外死亡。事情还要从李某参加公司组织的优秀员工赴日旅游说起……

李某在江苏无锡一公司从事销售业务。2017年6月22日,他参加该公司组织的赴日旅游,然而谁能想到,在乘坐从上海前往日本的游轮途中,李某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次日上午10时左右死亡。

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载明的死亡原因为:脑干功能衰竭、脑疝、脑出血、高血压。

同年7月,李某的妻子刘女士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刘女士提出,李某事发前在杭州分公司工作,以往单位对优秀员工都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而这次是以赴日本参加集体活动的方式,不参加也不会支付现金奖励。

因此,属于强制性的集体活动,且参加活动的单位是计入单位考勤的,属于正常出勤时间。

由于李某长期超时工作,常年在奔波,参加活动当天,李某赶了好几个地方,回家收拾行李又收拾到很晚才休息,

加之在海上颠簸等一系列因素,均有可能成为事故发生的诱因。刘女士认为丈夫的死亡事故依法应当属于视同工伤。

根据人社局调查,李某所在公司对优秀员工赴日旅游是一种奖励方式,是以单位组织的旅游活动,并非单位强制性活动,也与工作无关。人社局认定,李某所受伤害非因工作原因引起,不予认定工伤。

为此,刘女士向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决定。

经法院审理查明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李某在单位组织的旅游途中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否应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2018年3月,梁溪法院判决驳回刘女士的诉讼请求。刘某不服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7月,经二审法院审理查明后驳回刘某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认定工伤的前提必须是因为工作原因所导致。视同工伤则要求突发疾病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发生。换言之,突发疾病视同工伤的前提是职工突发疾病发生于职工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发生。“工作原因”,即履行工作职责,是职工视同工伤的核心要素。从《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来看,工伤保险是对劳动者在工作或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意外事故或职业病造成的伤害给予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认定工伤的前提是“因工”。因此,一般来讲,疾病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保护的范畴。但《工伤保险条例》中上述条款的规定将突发疾病纳入工伤保护的范畴,体现了立法对劳动者倾斜保护的原则和目的。同时,为避免将突发疾病无限地扩大,又明确了职工适用该规定视同工伤必须同时符合三个要件: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这是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应严格执行。



案件传真

2014年,50多岁的阮珍(化名)承包某物业公司管理的商业街内车库、综合库房,和身有残疾、年近花甲的丈夫住在车库旁一套一室一厅的简易房内。该房仅有厨房与卫生间朝北的窗户,好在房子全在地面以上,且独门独户,阮珍夫妇十分满意。

2015年1月23日,阮珍在小区附近的一家五金经营部购买了一台帅太牌烟道式燃气热水器,因墙上只有一个烟道口,已安装了油烟机的排气管道,阮珍就没有要求安装人员在墙上开洞安装热水器排气管。转眼3年过去,一直平安无事。2018年3月15日晚上,忙了一天的阮珍见外面风声大作,遂关闭门窗洗澡,谁料她和老伴当晚殒命。

次日上午,牌友见阮珍老不接电话,但

热水器是经正规渠道购买。现有证据仅能证实死亡原因系一氧化碳中毒,并无证据证明一氧化碳来自于热水器的燃烧。案涉热水器的面板上有明确的警示标志和安全使用告知,死者生前未遵守安全警示,错误地安装、使用,存在明显的过错。根据国家标准,燃气热水器并无强制性规定须配备排气管道,更无明确规定生产者应配备多长的排气管道,均是由消费者从市面上另行购买排气管道进行安装。

案件审理过程中,依被告五金经营部的申请,追加物业公司为被告。物业公司更觉委屈,辩称:其与阮珍为承包合同关系,约定由阮珍看管车库,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弋江区法院审理认为,案涉热水器侧面标识上标明制造商为帅太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属于烟道式燃气热水器。五金经营部出具的收据上有经营者签字,其虽未在收据中载明所售热水器型号,也未提供证

热水器未装排烟道致人中毒身亡

法院判令销售者生产商共同担责

住处门窗紧闭,能听到水流声,遂喊来物业撬开卷帘门,发现阮珍死在浴室,花洒还在喷水,阮珍丈夫在卧室床上死亡,连平时看门的小狗也没逃过此劫。

阮珍夫妇的女儿杨某将热水器的销售者和生产商诉至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热水器的销售者某五金经营部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收到诉状后很委屈,认为自己是小本经营,热水器根本没赚多少钱,而阮珍是3年前购买的,五金经营部只负责销售,不负责安装。死者虽系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但浴室花洒处于淋水状态,燃气已经烧尽不是事实。从公安的现场勘验笔录当中反映出启动燃气的时候仍可以点燃,说明燃气还未烧尽。无证据证明五金经营部存在侵权行为,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热水器的生产商广东省中山市帅太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辩称:无证据证明案涉热水器是被告公司生产,也无证据证明案涉

据证明其所售热水器与案涉热水器不同,法院认定五金经营部是案涉热水器的销售者。燃气热水器需安装排气管才能安全使用,生产者未在产品出售时配备必要的排气管道,生产者、经营者均未举证证明已尽到安装义务,使案涉热水器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受害人死亡,生产商、销售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鉴定,阮珍夫妇的死亡原因系一氧化碳中毒,系燃气热水器燃烧产生的废气未及时排出所致。物业公司已尽安全提示义务,对受害人死亡无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阮珍忽视热水器上的警示,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自身也有过错,酌定承担20%责任。弋江区法院一审判决五金经营部及热水器生产商承担80%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各种损失合计66.4万余元。

宣判后,五金经营部及生产商均不服,提出上诉。芜湖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社会扫描

□李超

13岁“优等生”弑母 谁之痛

“要让儿子考到市区最好的高中,让儿子成长成才。”这是37岁的杨燕最大的愿望,她是苏北某县的一家服装店老板,她平时生活的主要重心都围绕着儿子。3月8日,她还跟好朋友说,觉得自己能教育好儿子。仅仅10天后,3月18日上午,这位母亲被发现死于家中。据当地警方通报,3月16日晚,儿子王晓(化名)因不服杨燕管教,双方发生激烈冲突,致杨燕身亡。

3月19日,今年13岁的王晓被取保候审。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优等生”弑母 “悲剧”来得毫无征兆。3月18日,星期一,王晓本应参加考试。班主任见不到人,也联系不上母亲杨燕,便拜托一位学生家长“上门看看”。这位家长发现其家门口有些未干血迹,于是报警。

中午11点,在离家200米左右的茶餐厅厕所,警方找到了王晓。事发后,他独自待在这间茶餐厅。“男孩在店里坐了一天,一句话也没有讲过。”餐厅服务员王女士回忆,王晓点了一个杯子的白开水,就着自带的饼干吃。她后来觉得奇怪,就报了警。王女士说,男孩被警察带走时出奇地平静。警察问他“知道妈妈死了吗”,他说知道。“很顺从,完全没有挣扎,就跟着警察走了”。

杨燕的亲属赵先生介绍,3月19日,他在当地派出所了解到一些案情。3月16日晚上7点多,杨燕从店铺回家,发现儿子在家中玩手机,两人发生争执。母亲冲上去抢手机。一气之下,王晓把手机摔在地上,杨燕就弯腰去捡手机,正要起身

时,王晓从厨房拿出一把菜刀,砍向妈妈的后脑勺,随后杨燕就倒在血泊中。这时,旁边的一只狗不停地吠叫,也被王晓用菜刀砍死。

而在周围街坊邻居眼中,王晓一直是个“优等生”“乖孩子”。

吴娜的服装店和杨燕的店相邻。吴娜自称看着王晓长大。她回忆,六七岁时,杨燕经常带王晓到服装店,小男孩从不乱跑,整个下午都在写作业、看书。去年,王晓参加小升初考试,因为差了几分,与当地最好的初中失之交臂。为了“帮家里省几万块钱”,他去了当地一家初中的分校读书。

“连轴转”的母亲

“早上起床忙到现在,还是在我的小店舒服。”3月15日下午两点,这是杨燕生前的最后一条朋友圈。杨燕服装店周围的商户都觉得她“为人和善,很容易相处”,每次有些美食,她都会主动和“邻居”分享。为了让儿子有机会接受更好的教育,夫妻二人在市区贷款买了房。丈夫在苏州做工程监理,除了逢年过节很少回家,“他赚得不少,家庭还算殷实,但顾不上孩子教育”。

3月16日下午5点,杨燕像往常一样早早关门,她又要去接孩子。在商户张女士眼里,杨燕的生活完全是“家—学校—服装店”三点一线:早上6点起床做早饭,7点送孩子上学,8点买菜到店里择菜,10点准时回家做饭,然后接孩子……

杨燕也曾向张女士抱怨,孩子写作业时经常走神儿,她好几次发现儿子呆呆地坐在书桌前,抠手指,咬指甲,摸东西,一不留神就过去半个多小时,题目没做几道。

之后,为了监督儿子学习,杨燕把儿子的床搬到了自己屋里,“可能因为这个让孩子心理发生了变化”。

希望孩子能继续接受教育

据死者亲属赵先生介绍,3月18日下午,杨燕丈夫从苏州赶回来。一开始没人敢把实情告诉他。但在路上,他在网上看到了新闻。第二天,亲属为孩子办了取保候审,“出来”以后,无论和谁,王晓都一声不吭,一直保持沉默。唯一一次开口是和父亲通话讲了一句话:“爸爸我错了。”赵先生表示,还是希望孩子能继续接受教育,“13岁以后不读书了吗?不要就业吗?后面的人生道路怎么走?要等他心理抚平了后再考虑了,肯定要读书的”。

悲剧发生了,不管是父亲,还是这名13岁的男孩,都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走出来。值得关注的是,这已是近期发生的第三起悲剧。去年12月,湖南省接连发生两起未成年人弑亲案件。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表示,孩子的许多“极端行为”与家庭教育的失败密切相关,而家教缺失是其中重要因素。根据国外的研究数据,70%的犯罪行为都和家教缺失有关,在中国也有类似的情况。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引发了社会普遍担忧。据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今年将迎来大修,自1991年该法颁布施行后,经过两次修改,此次大修条文将增加一倍。在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谢家湾小学校长刘希娅等31名代表建议,将我国刑法规定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下限降低到12周岁。

有专家指出,未成年人身心特殊,只是简单地予以刑法惩罚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对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不良行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分级干预,在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设立监护人管教、训诫令、专门学校、收容教养、社区矫正、刑事处罚等分级干预与矫治措施,充分体现“宽容但不纵容”的原则。

另一名法学专家建议,与其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不如建立少年司法制度,对没有达到法定责任年龄不作为犯罪处理、不受到刑法处罚的人,应当有一套相应的处置措施,使他们在少年司法范围内受到一定管束。除了实体性规定,还要有程序性规定,这需要启动立法填补空白。



帮你支招

公司院内撞伤行人是否属于交通事故

2018年6月22日晚22时许,在公司院内,我被张某驾驶的轿车撞伤,后住院12天。肇事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我能否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由此可知,法律上的“道路”具有开放性,也就是允许公众通行。本案事发地点在公司院内,客观上存在封闭性,但公众可以通行,车辆能够进出,因此属于法律规定的“道路”。张某驾驶机动车将你撞伤,该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如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综合险赔偿限额内赔偿,超出部分按责任比例由你和张某分担。

公司扣留奖杯证书是否侵犯员工权益

我是一广告公司的设计师。去年,我利用业余时间,设计出一个有关西部扶贫的广告文案,并以个人名义参加了市公益广告设计大赛,获得一等奖。组委会将荣誉证书、奖杯等发到了公司,我知晓后前去公司索要,但被扣留下来。请问,公司有权扣留我的荣誉证书及奖杯吗?

答:荣誉证书是法律规定的民事主体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是民事主体获得的荣誉及相关利益的持有、支配的基本身份权。根据你的所述,公司占有奖杯及荣誉证书并无正当理由,侵权行为存在,符合法律规定的侵犯荣誉证书的行为。故该公司应及时返还奖杯及荣誉证书,你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诉讼途径解决此事。

网购电脑被人冒领该向谁来索赔损失

不久前,我在某电商平台上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付完钱卖家通过某快递公司送货,但在电脑到达收货地址时候被人冒领。请问,我可以要求卖家和送货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所谓合同相对性原则,是指“合同主要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拘束力,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基于合同向对方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合同债权也主要受合同法的保护。”也就是说,你在卖家处购买了电脑并付了货款,你与卖家之间形成了网购合同关系;卖家作为托运人委托快递公司负责将货物交付给你,卖家与快递公司形成了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以上法律和规定,你只能向卖家要求赔偿损失。

代驾违章闯红灯究竟是谁的责任

维权热线: 过年期间,我和朋友聚餐喝酒,饭局之后叫了代驾。没过几天,我收到一条违章提醒,说我闯了红灯扣6分,可明明是代驾闯了红灯。请问,这违章究竟是谁的责任? 王虹

王虹同志: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交警处理交通事故时,一般是按照谁开车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罚的,即交警只对驾驶人进行违章处罚。但是,因为违章信息是记录在违章车辆上,如果代驾驾驶员没有主动来处理违章并缴纳罚款,那最终还是由车主来承担。但是,你委托代驾司机驾车违章被处罚,如果你有证据证明当时车辆系代驾所驾驶,即便你承担了罚款,也有权利向代驾司机或该司机所属代驾公司进行追偿。

本栏目主持人:添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